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 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第219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第21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分別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 2項、第 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 2項、第 3項分別有明定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第21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3年12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自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內刮出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4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64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（參嘉檢偵3054卷第16頁），則附表編

01 號2所示吸食器已與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 
02 要，應與吸食器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俱視同毒品。  
03 故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 
04 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依刑法第40條第2  
05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 
06 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  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  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詹東益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驗餘淨重0.0041公克）
2	玻璃球吸食器	1個（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）